



## 新政一览

## 收了“流量”管好“质量”

## 新规明确网络食品销售三方“责任”

近日,《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将进一步压实压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所称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也就是常说的平台提供者和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统称入网食品销售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司长司光表示,针对网络食品销售的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新规围绕平台企业、入网食品销售者、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明晰三方“责任”。明确平台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形成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管理闭环。

## 平台提供者

## 对平台内食品销售行为负总责

也就是说,平台提供者对平台内食品销售行为负总责,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网络食品安全全面负责。司光表示,平台不是“甩手掌柜”,收了“流

量”就要管好“质量”。一方面,要强化自身管理,重点是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同时要强调的是,制度上墙不算落实,人到岗、贵到位才能真见实效。

## 对信息造假行为“零容忍”

针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新规要求重点突出真实、有效、规范三个方面。司光还表示,消费者在网上“看不见、摸不着”(销售者),靠的就是信息真实,信息造假就是最大的失信,必须零容忍。入网食品销售者必须持有真实、有效的合法证照并持续公示;要准确、规范展示食品标签等信息,不得虚假宣传、不得误导消费,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强化一体执法

## 破解“属地监管局限性”难题

记者了解到,针对网售食品的特点和以往监管实践,新规完善了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打通执法“合力管”的关键环节,实现违法行为发现、通报、处置、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确保无论违法行为发生在何地,都能得到及时有效查

处。

新规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对涉及多地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事件核查、案件调查等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线索通报、调查取证、问题处置等工作。

另外,根据新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并将监测情况作为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提供与监管执法相关的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 平台企业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记者5月20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平台企业在总部层面设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配备了高级别的食品安全总监,大部分平台企业正在加快推进该项工作;部分平台企业已按新规要求优化了入网食品销售者资质实质性审核要求和流程,在平

台自营食品详情页展示预包装食品标签信息等。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全覆盖排查电商平台

## 重点商户落实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规正式实施后,将重点推进新规落实到位,并强调,“谁把制度当做‘耳旁风’,谁就让谁付出代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司长司光表示,制度不执行,就是“纸老虎”。要重点纠治平台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信息公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平台企业,一律进行责任约谈。

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网络食品虚假宣传治理,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成都、上海等多地已经开始试点通过AI智能监测系统开展巡查工作,大幅度提高监管效率。

另处,这套系统依托自建的AI识别模型和持续动态更新的行业合规知识库,能够对直播内容进行智能分析。

(据《北京青年报》)

## 重磅消息

## 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将出炉

近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商财政等部门进一步研究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管理。各省级医保部门原则上要于2026年9月底前出台全省统一的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白名单内的,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支付;白名单外的,不予支付。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个人账户是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知指出,列入白名单的,应是经药监部门正式批准注册或备案,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并且与治疗密切相关、医疗属性强、价格适宜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原则上,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的国药准字H(Z、S)、国药准字H(Z、S)C、国药准字H(Z、S)J、国药准字C批文药品、中药饮片等药品,体温计、血压计、血糖检测仪、康复辅助器械等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棉签(棉球)、纱布绷带、创可贴、退热贴等医用耗材,病原检测试剂、早孕试纸等体外诊断试

剂,一次性末梢采血针、笔式注射器及针头、碘伏帽、造口护理袋等长期治疗使用的器械耗材,可以纳入白名单。同时明确允许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流感疫苗费用。

对于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家具洁具、家用电器等非医疗用品,牙膏牙刷牙线、面膜化妆品、隐形眼镜、按摩设备、智能通讯计时设备以及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生活功能为主、医疗附加值较低的器械耗材,不得纳入白名单。

通知明确,要坚决防止将仅为适配医保支付、无实际医疗价值或实际医疗价值较低的“马甲产品”纳入白名单。各地制定白名单时,要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的意见,并根据群众需求和医药技术发展动态调整。要及时将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及有关要求作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事项,严禁定点零售药店通过诱导消费、夸大宣传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白名单之外的产品;严禁定点零售药店对医保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时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以高于非医保患者的价格销售。(据《人民日报》)

## 权威发布

内蒙古出台恶意索赔行为认定标准  
首批424个电话号码被监管

近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聚焦整治牟利性职业索赔乱象、护航营商环境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恶意索赔行为认定标准与恶意索赔异常名录(第一批)》,首批424个电话号码被纳入监管,以跨部门联动机制筑牢市场诚信底线。

近年来,一些人员假借“打假”“维权”“反欺诈”名义实施牟利行为,职业索赔逐步呈现团伙化、产业化发展态势。相关人员滥用投诉举报渠道,大量挤占行政司法公共资源,严重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造成不良影响。

2023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内蒙古为规范应对职业举报行为试点地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推进规范职业索赔、职业举报各项工作,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

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多地先后出台规制恶意索赔的规范性文件。2025年4月,内蒙古七部门联合印发专项工作指导意见,为依法依规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划定政策边界、提供工作遵循。

此次正式发布的恶意索赔行为认定标准,明确了多项量化判定依据,将购买商品数量明显超出日常合理消费需求、一年内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15次以上、一年内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30次以上等情形,作为综合认定恶意索赔行为的核心标尺。依托统一认定标准,内蒙古建立了全区统一的“恶意索赔异常名录”,首批纳入424个电话号码,涉及相关人员463名,人均在全国12315平台发起投诉举报量达1195件。

按照工作部署,内蒙古将推动恶意索赔异常名录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度共享,探索建立跨部门智能预警机制,加快构建“数据共享、智能预警、信用联动、源头防控、联合惩戒”的全链条治理闭环,持续整治恶意索赔乱象,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助力内蒙古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向好。(据《内蒙古日报》)